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王委員英俊、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
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陳委員淑美、阮委員慶文

伍、列席人員：簡召集人燦賢、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幹事燕玲、謝
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徐組長采瑤、
楊主任姿宜、陳主任螢松

陸、主席：周委員傑民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1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 年 8 月 16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116 號公告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表件及份數，領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 年 8 月 23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280 號公告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本會辦理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 年 8 月 27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135 號公告在案。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後函送各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 107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作業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 107 年花蓮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起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提 案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案。

決 定：本案於下（319）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次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鄉(鎮、市)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花蓮縣第 21 屆代表暨村(里)長，同時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分別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並順利辦理完成。

二、上揭候選人登記情形為：本會受理縣長候選人 3 名(應選名額 1 名)、議員候選人共 69 名(應選名額 33 名)，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鄉(鎮、市)長候選人 32 名(應選名額 13 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45 名(應選名額 142 名)及村(里)長候選人 391 人(應選名額 176 名)，總計本縣共 740 名候選人參與本次五合一選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同時於登記當日下午 7 時前將縣

長登記名冊(中央主管)及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本會主辦)等登記名冊，分別以電子公文函請相關查證機關查明候選人有無消極資格之情事，以利中選會及本會審查是否准予登記。

四、

- (一)有關李孟萍先生領銜提出罷免本縣選舉區立法委員蕭美琴一案，業經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請本會辦理查對提議人名冊，本會 107 年 8 月 13 日查對之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提議人數符合規定者計 2,256 人，已逾提議人人數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98,114 人)百分之一以上(1,982 人)之規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
- (二)領銜人李孟萍先生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7 日函文通知，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本會將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 (三)本案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連署人人數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98,114 人)百分之十以上(19,812 人)之規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連署期間(60 日)自 107 年 8 月 22 日起算至 10 月 20 日止，且提議人領銜人應一次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本會將於 40 日內(10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查對連署人名冊。
- (四)連署人人數符合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公告，公告後應將罷免案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宣告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

第四組：

- (一) 107 年五合一選舉候選人登記於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受理完成，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由簡召集人燦賢等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執行竣事。
- (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候選人計 3 位，業依選罷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縣長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各 200 名。
- (三) 本會於 8 月 27 日至 31 日一連五日在本會前廣場設置「媒體區」及「宣導專區」，現場除懸掛反賄選布條外，並有多個投票注意事項宣導標語，呼籲大家要遵守投票規定及共同營造乾淨選舉風氣。另於 9 月 2 日參加花蓮市公所「一起愛花蓮，全民 ha 健走」活動，於北濱設攤運用遊戲有獎問答送宣導品，加強民眾瞭解投票所禁止行為及公投 18 歲可投票等事項，期全民建立反賄共識，並減少選舉投票時違規觸法情事之發生。
- (四)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本會承辦東區場次(含宜蘭縣、台東縣監察小組委員及第四組業務主辦人員)，定於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福容飯店舉行，中選會陳主任委員率相關處室主管臨會主持綜合座談，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預計 110 人。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並參酌本縣實際狀況訂定。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各投(開)票所各項選舉實務，以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二、參酌本縣實際狀況。

辦 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會辦理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變更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本會 107 年 8 月 9 日第 318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開)票所地點依法公告，公告前經各鄉鎮市公所反映，因多數學校教室名稱異動，地點名稱變更共計 46 所(花蓮市 16 所、新城 3 所、秀林 2 所、吉安 5 所、鳳林 1 所、壽豐 4 所、光復 7 所、豐濱 2 所、玉里 5 所、卓溪 1 所)如附件，上揭變更之

投(開)票所，業已會同警察局、轄區派出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

三、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公告。

辦法：提請追認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91 號函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二、檢陳本縣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二、檢陳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八屆縣長、第十九屆縣議員、各鄉(鎮、市)第十八屆鄉(鎮、市)長、第二十一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公報編製辦法及中央訂頒之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8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花蓮縣第18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8屆縣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上(318)次委員會議討論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案。

決議：本案由委員抽籤決定責任區(如附件：分配表)。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
委員督導區分配表

委員姓名	督導鄉鎮市別
	全縣各鄉鎮市
陳淑美	壽豐鄉及鳳林鎮
黃健弘	新城鄉及秀林鄉
王英俊	協助督導本會
阮慶文	萬榮鄉及瑞穗鄉
周傑民	富里鄉 卓溪鄉（卓溪村、卓清村、古風村）
楊 傑	玉里鎮 卓溪鄉（崙山村、立山村、太平村）
傅秀連	花蓮市
廖建智	吉安鄉
蘇聰祥	光復鄉及豐濱鄉

提案 2：

提案單位：楊委員傑

案由：因為新的委員對許多情況較不了解，可否考慮成立一個選委會的公務群組，提供公務聯繫。

決議：用群組(例如：line)這一件事做通知的方式，因選務工作事涉敏感，不太適宜，另會議資料僅供各位委員開會使用，不得對外公開。

玖、主席結語：感謝各位的參與，日後的參與更重要，講習很重要，點票也很重要，場面非常大再加上公投票，場地的規劃怎麼佈置，流程進行都要好好的思考，最後希望各位同仁共同努力，謝謝。

拾、散會時間：上午 12 點 05 分。